

法鼓文理學院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需要，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，係指本校以專案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，以約聘方式聘用。
- 三、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、資格、程序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，應於約定起聘日到職，逾期未到職者，註銷其約聘案。
- 四、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，不得聘為本校專案教師。已聘任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- 五、本校各教學單位需聘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時，應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後，對外公開發聘。
- 六、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資格審查，並得視需要請頒教師證書。其符合升等條件者，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。
- 七、專案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續聘程序辦理續聘，每次續聘聘期為一年。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，即視為不續聘，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。
未獲續聘者，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。
- 八、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由原聘任單位進行評鑑，作為續聘之參考。
- 九、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時，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重新辦理審查。其在本校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。但辦理退休、撫卹時依私校退休、撫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在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差假、出國、福利事項、兼職、兼課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（研究人員）之規定。
- 十一、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、不能勝任工作或其他不當行為有具體事實，或違反聘約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- 十二、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特殊情形者外，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

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離職時，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。

- 十三、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報酬支給標準、年資晉級加薪，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，自實際到職日起支，並按月支給。
- 十四、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依規定應自繳金額，由本校按月自其酬勞中代扣。
- 十五、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、授課時數、研究事項、報酬、福利、保險等事項，以契約明定，契約書格式另訂之。
- 十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